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一届六次会议于 2001 年元月 5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贾贵元先生、据三玖先生分别委托董事方汉佐先生、吴金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在听取年报有关事项的通报后，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经董事长方汉佐先生提名，决定聘任何卫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何卫中先生提名，决定聘任余晓东先生、方燕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见附件一)。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二)；

3、审议通过了公司参股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该公司是国务院特批的股份制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16700 万元，住所在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 348 号，法定代表人武英，经营范围包括信托存款、贷款和投资、有价证券业务等。现该公司正在增资扩股，扩股后的注册资本为 30150 万元，每股一元。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股该公司，参股金额为 3800 万元。

4、审议通过了公司不再收购黄山金马集团芜湖仪表厂并对其实施技改投资的议案。

公司招股说明书(见 2000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曾披露：在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将收购改制重整后的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芜湖仪表厂并对其实施技改投资。主要有两大项目，其一为汽车仪表“中西部优势工程规划”项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改(1997)641 号]，投资 9600 万元；其二为轿车仪表国产化技改项目[国家计委计外资(1996)2586 号]，投资 5200 万元，合计总投资为 14800 万元。现鉴于：

(1)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与芜湖仪表厂已解除兼并协议，公司已不再具备收购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芜湖仪表厂的前提条件，也缺乏实施原技改项目的有力载体；

(2)芜湖仪表厂作为国有老企业，历史包袱重，虽经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注资投入和利用国家企业兼并减息政策对其予以扶持，生产经营仍难摆脱连续亏损的窘境；

(3)芜湖仪表厂资产负债结构没有明显改观，市场化经营程度低；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经慎重审议认为，如继续按公司招股书要求对芜湖仪表厂实施收购和投资计划，将使公司承担很大的投资和经营风险，可能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较大的损害，因而决定不再收购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芜湖仪表厂，也不对原上述两大项目实施技改投资。根据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以对上述原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本决议第 2、3、4 条将提交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一：个人简历

何卫中，男，1968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任黄山杰纳斯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进出口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黄山金马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黄山仪表厂厂长，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 年 4 月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余晓东，男，1955 年 10 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工程师，历任黄山仪表厂设备科科长、宣教科科长，总师办、全质办主任，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方燕华，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专文化程度，助理工程师，历任黄山仪表厂总师办副主任、全质办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二：公司《章程》主要修改条款

1、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原为：“通过设立公司，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

发挥公司的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品质量，研究、开发战略性的目标产品，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全国汽车、摩托车仪表及车用零部件行业中的优势地位，从而推动我国民族汽车工业早日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带动黄山地区区域经济乃至全省经济快速发展，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经济效益，更好地回报于全体股东。”现修改为在“通过设立公司……跻身于世界先进行列”后增加“同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全方位开展资本运作和低成本扩张，积极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实际的新兴产业，调整优化产业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经济实力和经济效益，更好地带动黄山地区区域经济乃至全省经济的快速发展”，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2、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原为：“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微电机等车用零部件，电子产品、电工仪表，包装制品。”现修改为：增加“特种电机、电子电器产品、化工产品、纸业、旅游业及相关产业，新能源开发及节能产品，保健器材”。

3、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七条原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股东”，现修改为在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股东。

4、章程第四章第五十四条原为：“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 3 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现修改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将书面提案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并反馈给提议股东，同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同意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股东大会提议的，提议股东可在收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通知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对提议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关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5、章程第四章第五十七条原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现修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6、章程第四章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原为“（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现修改为“（三）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利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大股东提出的新的分配方案等事项的，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递交董事会；上述以外的提案，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7、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七条原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现修改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下，并由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1 月 12 日